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威空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2日，上交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2]42号《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

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XYZH/2022BJAG10114号《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2BJAG10116号《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118号《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金杜现根据上述《审核问询》《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审核问询》中涉及的发行人相关事项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审核问询》“1.关于主营业务和产品”之“1.1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地理信息技术服务、遥感应用技术服务、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信息化三个板块组成。主要产品有Atlas空间大数据基础平台、SmartRS遥感智能技术平台和GEOWAY工具软件。按业务类别可分为自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2）发行人为软件企业，报告期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分别为2,635.94万元、5,820.93万元、1,231.87万元和280.17万元，与营业收入差异大；（3）地理信息企业需严格按业务资质范围开展活动，同时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军工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各业务板块、业务类别、主要产品划分的依据、对应关系及相互区别，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表现形式，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发挥的作用；（2）发行人各类别、板块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3）结合发行人部分业务类别为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软件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属于软件企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各项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所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5、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各类别、板块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地理信息技术服务、遥感应用技术服务、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信息化，各版块业务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1）地理信息技术服务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是公司最早的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延续至今。服务领域从早期的以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为主，逐步拓展至今日的从数据处理到数据管理、数据服务及业务应用的数据获取后全流程业务领域，甚至包括业务流程设计和能力体系建设等高端技术服务；服务对象也从测绘生产部门延伸到地理信息服务部门、应用部门。

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是从国家基础测绘任务的生产软件装备发展起来的。GEOWAY软件是国家1:25万地图扫描数字化（1995年）、七大江河流域DEM数据生产（1998年）、1:5万4D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2000年）、西部无人区1:5万测图（2005年）、海岛礁测绘（2010年）、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2013年）、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2017年）、各省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2002年至今）的主力软件。

2005年开始，在数字中国建设背景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威数源陆续承担了全国1:5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全球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并参与了20个以上省份的各类省级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成为我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

2010年，公司作为天地图公司股东以及天地图主要技术支撑单位，参与天地图主节点建设，同时为20个以上省级节点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互联网地理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2016年开始，公司先后承担全国第一个（浙江）省级地理空间大数据、第一个（广东）省级国土资源大数据、第一个（海南）省级政务空间大数据建设，陆续参与陕西、黑龙江、山东、青海等10多个省级测绘地理信息大数据中心建设，成为我国空间大数据技术的先行者和领导者。

2019年至2021年，公司逐步开展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技术研发和项目建设试点工作，并先后承担江苏、广东、山东等多个省级测绘部门试点项目。

（2）遥感应用技术服务

公司以数字影像地图生产与影像数据管理作为遥感应用技术服务的基础，通过空基规划、高分专项的重点参与，发展了卫星地面应用系统建设业务，同时形成了从卫星遥感、数据运营到应用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正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业遥感监测应用。

2008年，环境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星座01星成功发射，公司同时承担了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和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的两个卫星地面应用系统的核心数据库建设，开始以GIS技术方法开展遥感应用技术服务。

2009年，公司成功申请了“卫星应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并成功研发了国产“像素工厂”——GEOWAY CIPS集群式影像处理系统，形成大规模遥感影像快速、批量处理能力，为后续航空航天遥感应用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产品技术基础。

2011年开始，公司陆续承担了测绘卫星、国土资源卫星、陆地资源卫星、海洋卫星的地面应用系统建设任务，参与10多个行业部门的国家级卫星遥感应用系统建设，成为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单位。

2013年开始，公司通过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中GF4/6/7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参与专项中5个国家重大示范工程，10多个行业和应用示范工程，在全国范围内树立起遥感应用技术领先企业的品牌形象。

2015年年底，公司启动深度学习技术在遥感领域的应用研究，借力生态环境部两个国家级项目需求，于2017年研发出SmartRS遥感智能技术平台，并在相关部门得到成功应用，特别是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中得到规模推广，促进了遥感应用走向业务化，也让遥感应用技术服务走进了更多行业部门。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参与安徽、广东等10多个省份的省级卫星中心建设以

及青海、新疆等10多个省份遥感监测应用，监测业务包括卫片执法、非粮化非农化、矿山监测、土地变更调查等。

2021年起，公司继续深化遥感智能化监测应用研究与实践，在湖南、四川、安徽、广东、新疆等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成都、南京、西安等多个市级部门深入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耕地非粮非农化遥感监测、林地分类遥感专项监测等业务，使遥感智能监测能力成为多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核心能力。

（3）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信息化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介入国土资源信息化领域，始自本世纪初的五个国家级数据库建设项目。2008年中标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国家级数据库建设项目，为公司深入参与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提供了新机遇。2018年自然资源部成立之后陆续启动的资源调查、空间规划以及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需求，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自此，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信息化业务开始独立出来，成为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

2008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启动。经过软件测评，公司赢得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国家级数据库系统建设的核心任务，确立了资源调查信息化领域的核心地位，以及未来十年国土资源科技创新的近水楼台先得月的有利条件。

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自然资源部成立，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启动。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与全国26个以上省份建立起了对接关系，承担了国家级数据库和半数以上省级数据库、10个左右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快速确立起自然资源信息化的主导地位，也确立了自然资源信息化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主体地位。

2020至2021年，随着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公司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先进地理信息和卫星遥感应用等综合技术手段，在自然资源领域持续深耕，后来居上，为全国半数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撑，并逐渐渗透到市县级自然资源信息化市场，开启了国省市县级自然资源信息化全面建设与应用。建设内容包括广东、湖南、四川、新疆等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多项监测监管业务系统，新疆、云南、重庆等省级和四川、内蒙、新疆等地多个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山东省“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平台，以及“基于国土三调数据的林草湿荒综合调查监测”软件系统建设。

同时，公司利用“国土调查云”内外业一体化技术手段在半数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用途管制等多项业务应用。

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 测绘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在中国管辖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专业类别和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吉威数源从事测绘活动，其他控股子公司不从事测绘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测绘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吉威空间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摄影测量与遥感、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乙测资字11511915	至 2026.11.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2	吉威数源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地理信息工程、地图编制	甲测资字11110532	至 2026.9.14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3	吉威数源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乙测资字11514162	至 2026.12.1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2) 特种领域资质证书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2021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665号），北京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2021年7月22日出具《关于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京军工[2021]113号），豁免披露特种领域相关资质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质证书，除已豁免披露的具体特种领域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特种领域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①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起，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承制（含承研、承修）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核查，吉威数源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

②《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及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的相关规定，相关承制单位应当建立并有效运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经核查，吉威数源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

(3)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吉威空间	CMMI 证书	软件开发与集成业务成熟度等级 3 级	—	2021.6.6-2024.6.5	CMMI Institute
2	吉威空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地理信息处理与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的集成、数据处理、加工和技术服务	02620 Q3107 5R3M	2020.11.21-2023.11.20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吉威数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地理信息处理与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的集成、数据处理、加工和技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动产测绘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	02620 Q3102 5R5M	2020.11.2-2023.11.20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吉威数源	CMMI 证书	软件开发与集成业务成熟度等级 3 级	-	2021.6.14-2024.6.13	CMMI Institute
5	吉威数源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向外部客户提供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设计、开发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基于 GEOWAY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和运维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软件的开发和运维服务，不动产测绘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维服务	02621I T30006 R0M	2021.4.6-2024.4.5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6	吉威数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地理信息处理与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遥感与地理系统的集成、数据处理、加工和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动产测绘信息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	02621E30275R1M	2021.8.21-2024.8.21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吉威数源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与“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地理信息处理与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遥感与地理系统的集成、数据处理、加工和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动产测绘信息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02621120027R1M	2021.8.17-2024.8.21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吉威数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遥感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地理信息处理与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遥感与地理系统的集成、数据处理、加工和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动产测绘信息系统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	02619S30240R0M	2019.9.3-2022.9.2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吉威数源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达到基本级（CS2）	CS2-1100-000864	2022.3.7-2026.3.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二、《审核问询》“7.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353.83万元、2,899.28万元、3,930.45万元、2,214.9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人员共17人；（2）公司合同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同时存在分包项目的情况；（3）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在1000多万至2400多万之间，还包括投标服务费、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服务费支付对象为招标代理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业务开拓的具体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招投标等各类业务来源的收入占比，并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2）销售人员数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及平均薪酬的合理性，与公司其他岗位人员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比较情况，是否有业绩提成，销售人员个人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招投标及分包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开拓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客户构成情况；
- 2、检索关于招投标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比发行人项目台账，并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实业务获取合规性；
- 3、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有关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中标公示、项目合同等文件，核查招投标程序合规性、资料完备性以及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一致性；
- 4、针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重大项目，核对项目合同并检索当地省份政府采购相关标准，核实其合规性，针对金额较大且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与客户进行访谈或取得客户的书面/邮件确认；
- 5、针对上游客户重要分包项目，检查项目合同确认公司符合分包资质，以及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实项目实施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再次分包转包；
-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储蓄卡银行流水，核查大额支出情形；
- 7、检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因商业贿赂等招投标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涉及诉讼等情形；
- 8、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合规证明；
- 9、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

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会计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收入统计表格计算各项业务取得方式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就投标服务费核算内容及财务核算方法及其变动合理性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

10、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关于公司人员交叉使用的原因以及销售费用核算体系，就销售费用直接计入金额和按照工时间接分摊金额的准确性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永中和会计师；

1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各岗位人员平均薪酬，并就其计算的准确性访谈信永中和会计师，并向发行人了解其变动原因；检索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销售人员名单，要求全部销售人员（一名已离职员工除外）提供报告期内（或入职当月至报告期末）全部个人储蓄卡银行流水，并就其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1. 业务开拓的具体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招投标等各类业务来源的收入占比，并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1）业务开拓的具体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客户和特种领域客户，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其采购方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安排，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多种方式获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经查询，公司相关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适用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省级地方规定主要如下：

① 一般性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	条款	条文规定
1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4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序号	法规	条款	条文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6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②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规定

序号	所属省份	报告期内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1	山东省	<p>《山东省省级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同一预算采购项目下，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p> <p>《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规定，2019 年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同一预算项目下，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工程类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p> <p>《2020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将省级货物、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同一预算项目下采购金额 400 万元，调整为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累计采购金额 400 万元。累计采购金额 400 万及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足 400 万元的，由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特点，自行选择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p> <p>《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规定，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p>

序号	所属省份	报告期内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p>《2018—2019 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货物类达到 120 万元以上、服务类达到 80 万元以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区统一为 3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p>
3	山西省	<p>《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p> <p>《山西省 2020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4	云南省	<p>《云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组织采购。</p> <p>《云南省 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工程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p> <p>《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形，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p>
5	安徽省	<p>《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6	甘肃省	<p>《甘肃省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执行甘肃省有关规定。</p> <p>《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货物或服务项目</p>

序号	所属省份	报告期内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p>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p> <p>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7	广东省	<p>《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上仍遵循《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p> <p>《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p> <p>《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8	湖北省	<p>《湖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市(州)、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市州级 200 万元(含)以上、县级 1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p>
9	吉林省	<p>《吉林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8-2019 年)规定,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p> <p>《吉林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提高了政府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必须招标标准为,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p> <p>《吉林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10	江西省	<p>《江西省省本级 2018—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选择其他采购方式。</p> <p>《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2021 年仍沿用《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直至 2021 年 12</p>

序号	所属省份	报告期内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月 31 日江西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同时废止。
11	青海省	<p>《关于调整青海省省级 2017-2018 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将省级货物、服务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非招标采购方式。</p> <p>《青海省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p> <p>《青海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12	重庆市	<p>2018 年仍沿用《重庆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区县可参照市级标准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按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及《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要求执行。</p> <p>《重庆市 2019-2020 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规定，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p>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6-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各部门各单位采购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时，单项或批量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单项采购金额达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单项金额达 3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单项金额达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14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 2018-2019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

序号	所属省份	报告期内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古 自 治 区	<p>《公开招标文件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政府采购维修改造装饰工程类项目, 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 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新建房建工程 200 万元以上, 维修改造装饰工程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p> <p>《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单项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15	辽 宁 省	<p>《2018-2019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省本级、市级 200 万元, 县(区)级 100 万元。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p> <p>《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2018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将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 4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 万元)以上。</p> <p>2020 年, 辽宁省财政厅将《2018-2019 年度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有效期限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内容不变。</p> <p>《辽宁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 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16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p>《2017 年—2018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实行公开招标。</p> <p>《2019 年—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实行公开招标。</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17	海 南 省	<p>《海南省省级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均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p> <p>《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18	四 川 省	<p>《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200 万元、其他市本级和成都所辖县(市、区)级在 120 万元、其他县(市、区)级在 80 万元以上;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四川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标准》规定, 四川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暂按《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执行。</p> <p>《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p>

序号	所属省份	报告期内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有关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中标公示、项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客户中的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客户。其中：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主要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确定招投标采购标准。根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此，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根据上述规定确定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项目。

国有企业客户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内部制度等要求确定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该等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相关关联方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张扬及发行人业务部门主管人员，金杜认为，报告期内，除少量项目因发行人保管不当无法提供招标/邀标文件、投标文件外，对于客户依法组织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等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公告，并与客户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串标、围标或商业贿赂谋取中标的招投标违法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重要招投标项目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重要项目”。

3) 通过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取的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台账、已签署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及说明，除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通过竞争性谈

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其中：

客户涉及特种领域的，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因特种领域项目通常涉及国家秘密，不适宜进行招标，故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或其他方式获取项目。

客户为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根据其适用的《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对法律法规不强制要求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项目。

客户为国有企业的，客户主要根据其适用的《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采购制度确定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客户为非国有企业的，现行法律法规对其常规采购方式无明确强制性要求，客户可自行决定其采购方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中，现行法律法规对民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未强制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特种领域客户主要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其内部制度确定采购方式，发行人无权决定上述业务的采购方式，但发行人根据客户选择的采购方式参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并与客户签署相关业务合同。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违法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通过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取的相关重要项目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通过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取的重要项目”。

4) 分包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游客户取得相关项目后，存在将部分项目进行分拆并分包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游客户处取得的分包项目共计 64 项，合同总金额 61,648,89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分包项目基本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书“附件三：报告期内重要分包项目”。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关于转包合同的规定主要包括：

①《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除上述规定外，《民法典》未对项目分包另行明确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取的分包项目业务类型包括数据技术服务、软件定制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禁止分包的建设工程合同。

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销售、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取上述分包项目时，无法知悉上游客户履行招投标程序及签署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发行人具备开展上述分包业务的资质，且不存在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分包合同再次分包的情形。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分包方式获取上述项目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禁止分包的建设工程合同，发行人开展上述分包业务未违反《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强制性规定。

5) 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i. 报告期内，除少量项目因发行人保管不当无法提供招标/邀标文件、投标文件外，对于客户依法组织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该等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公告，并与客户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串标、围标或商业贿赂谋取中标的招投标违法情形；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违法情形；

iii.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分包方式获取上述项目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禁止分包的建设工程合同，公司具备承接上述分包项目的业务资质，且不存在将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分包合同再次分包的情形，未违反《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强制性规定。

(2) 报告期内招投标等各类业务来源的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合同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数业务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少量业务通过邀请招标、询价、网上竞价、比选等其他方式获取，具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公开招标	8,946.17	98.67%
	竞争性谈判/磋商	1,168.51	
	单一来源	553.74	
	商务谈判	1,557.91	
	其他	164.51	1.33%
2019年	公开招标	14,894.68	97.79%
	竞争性谈判/磋商	1,845.24	
	单一来源	7,132.82	
	商务谈判	3,749.00	
	其他	623.71	2.21%
2020年	公开招标	23,560.03	96.95%
	竞争性谈判/磋商	2,985.17	
	单一来源	860.37	
	商务谈判	2,483.78	
	其他	941.58	3.05%
2021年	公开招标	19,223.37	93.78%
	竞争性谈判/磋商	4,692.73	
	单一来源	404.61	

时间	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商务谈判	8,606.84	
	其他	2,183.54	6.22%

注：其他包括邀请招标、询价、网上竞价、比选等方式。

(3) 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会计核查意见》，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差旅费、投标服务费、招待费、市场推广服务费、宣传费、办公费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185.56	73.51%	2,419.94	61.57%	1,529.79	52.76%	1,121.22	47.63%
差旅费	521.17	12.03%	588.71	14.98%	420.31	14.50%	470.38	19.98%
投标服务费	224.48	5.18%	144.32	3.67%	228.47	7.88%	144.77	6.15%
招待费	137.52	3.17%	138.44	3.52%	111.64	3.85%	130.25	5.53%
市场推广服务费	86.47	2.00%	329.20	8.38%	295.97	10.21%	278.34	11.82%
宣传费	68.52	1.58%	185.14	4.71%	225.82	7.79%	155.73	6.62%
办公费	43.10	0.99%	39.97	1.02%	35.84	1.24%	14.18	0.60%
会议会务费	13.97	0.32%	17.84	0.45%	24.74	0.85%	10.22	0.43%
劳务费	12.17	0.28%	36.07	0.92%	8.47	0.29%	9.42	0.40%
其他	40.78	0.94%	30.84	0.78%	18.24	0.63%	19.33	0.82%
合计	4,333.73	100.00%	3,930.45	100.00%	2,899.28	100.00%	2,353.83	100.00%
营业收入金额	35,111.09	-	30,830.94	-	28,245.46	-	12,390.85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2.34%	-	12.75%	-	10.26%	-	19.00%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投标服务费主要指发行人支付给招投标服务机构的费用。报告期内投标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447,676.26 元、2,284,689.47 元、1,443,203.66 元、2,244,752.54 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15%、7.88%、3.67%、5.18%，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0.81%、0.47%、0.64%。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过半数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投标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须缴纳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度，公司投标服务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参与项目投标数量较多以及合同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标服务费较低主要系因当年疫情影响，客户较多合同招标工作推迟延后所致。

2. 销售人员数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及平均薪酬的合理

性，与公司其他岗位人员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比较情况，是否有业绩提成，销售人员个人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销售人员数量与业务的匹配关系，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及平均薪酬的合理性，与公司其他岗位人员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比较情况，是否有业绩提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技术服务和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多数为项目制且具有不同定制化程度，公司的售前支持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售后服务维护活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活动等往往需要多个部门的人员共同合作完成，且存在较多的人员交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采取工时核算制度将相关人员提供的各类服务在不同的项目及不同的费用类型中进行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的人工薪酬发放对象主要包括两部分人员：1) 销售人员：指寻找市场需求，摸排客户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2 人、16 人、22 人、22 人；2) 承担部分销售职能的其他人员：主要指为潜在的用户项目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如根据客户需求编制技术方案，解答客户技术问题等相关服务）和售后服务维护（如回答客户对产品的使用疑问，对产品功能配置进行调整，掌握客户对产品提出的改进要求并向研发部门反映等服务）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及《会计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承担部分销售职能的其他人员	2,700.86	1,916.27	1,138.47	750.45
销售人员	484.71	503.67	391.32	370.77
合计	3,185.57	2,419.94	1,529.79	1,121.22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各年末专门提供销售服务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2 人、16 人、22 人、22 人，考虑到年度内入职和年度内离职人数，报告期内各年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全年各月销售人员数量合计/12）为 13 人、14 人、19 人、18 人，其年度薪酬分别为 370.77 万元、391.32 万元、503.67 万元、484.71 万元，年度平均薪酬为 28.52 万元、27.95 万元、26.51 万元、26.93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原因为：1) 2020

年，因疫情因素国家对企业施行社会保险费用减免政策，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下降；2）2021年，发行人在项目当地招聘新入职销售人员，该等新入职人员薪酬较低，从而均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航天宏图（股票代码：688066）2018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为23.46万元，中科星图（股票代码：688568）2019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其中总人数取2019年末总人数）为21.42万元。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各项费用的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全年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全年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2021年	3,321.26	99	33.55	3,185.56	124	25.69
2020年	2,357.79	105	22.46	2,419.94	90	26.89
2019年	2,212.12	81	27.31	1,529.79	52	29.42
2018年	2,461.48	87	28.29	1,121.22	48	23.36
年度	研发费用			营业成本/存货		
	全年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全年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2021年	7,032.24	225	31.25	5,519.66	273	20.22
2020年	5,522.49	211	26.17	4,052.74	253	16.02
2019年	5,241.37	181	28.96	4,673.37	242	19.31
2018年	6,827.76	296	23.07	3,030.01	157	19.30

注：人数为公司部门各年每月人数的加权平均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全年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2021年	19,058.72	721	26.43
2020年	14,352.96	659	21.78
2019年	13,656.65	556	24.56
2018年	13,440.46	588	22.86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2020年度计入各项费用类别的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是因疫情因素国家对企业施行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导致。2021年度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较低，主要是由于参与售前支持和售后服务维护的技术人员数量及工时增加，而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通常低于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因此拉低了销售人

员平均薪酬。

经检索，同行业公司整体层面的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航天宏图	-	21.55	23.32	17.84
中科星图	-	22.84	24.51	22.49
超图软件	-	19.92	21.76	18.94
平均值	-	21.44	23.20	19.76
公司	26.43	21.78	24.56	22.86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司整体层面的平均薪酬，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层面的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人员的薪酬包含月度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月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施行月度考核机制，绩效评分按工作饱和度、工作结果、工作质量等综合评估确定，月工资薪酬相对固定。销售年终绩效奖金由工作参与度、有效合同额、项目回款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

（2）销售人员个人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商业贿赂情况，金杜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实际控制人司机，王海斌以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储蓄卡银行流水，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金额较大流水，金杜已与持卡人确认交易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方与持卡人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况；上述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销售人员名单，要求全部销售人员（一名已离职员工除外）提供报告期内（或入职当月至报告期末）全部个人储蓄卡银行

流水，并获取了 21 名在职销售人员的 64 张储蓄卡流水，针对大额流水与持卡人确认原因及背景、交易对方与持卡人的关系；

经核查，21 名在职销售人员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3) 获取了全部销售人员提供的“本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本人拥有的全部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对账单，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的书面承诺；

4) 获取了全部销售人员（含一名已离职员工）关于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的承诺函；

5)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其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并在访谈中对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投资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购销关系等关联关系予以确认；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销售人员的个人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

三、《审核问询》“14.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10月，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增资入股吉威空间，认购价格对应公司投后估值为10亿元。2020年12月，张扬将部分股份转让给睿才添益，转让价格为27.45元/股；（2）2012年信中利入股发行人，增资协议中约定若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及/或张扬承担相关回购义务。2019年，按照2012年签订的协议11.42元/股，由吕桂玲作为张扬指定的第三方按照9.07元/股受让信中利的131.4万股股份，差额由张扬以2.22元/股的价格向吕桂玲转让部分股份；（3）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吕桂玲从发行人子公司吉威数源处领取工资，期间吉威数源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上述费用为支付吕桂玲及其配偶占小平为公司提供客户开发、资源介绍及商业咨询服务的劳务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证投资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说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2）结合入股前后股权转让价格，说明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3）吕桂玲及其配偶的简历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张扬指定吕桂玲受让股份的原因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吕桂玲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客户开发等服务并获取劳务费用的真实背景及具体情况，其客户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潜在利益安排及商业贿赂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内容；
- 2、查阅中证投资投资吉威空间的立项评审及投资决策评审内部流程、投资决策会会议纪要；查阅发行人、中证投资及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张扬、王晓红、信中利、吉威同盛、吉威新盛、周琦、黎珂、李晶云、吕桂玲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 3、对中证投资就其内部决策过程进行访谈；
- 4、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G10463号《验资报告》；
- 5、查阅中信证券关于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立项流程、辅导协议；

6、获得了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对入股吉威空间入股价格的说明，访谈中证投资、睿才添益投资入股发行人项目的相关负责人；

7、就吕桂玲及其配偶背景情况、吕桂玲受让股份的原因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张扬、吕桂玲进行访谈；

8、取得吕桂玲的股东调查表、出资吉威空间的银行转账记录、吕桂玲与吴国栋签署的《借款合同》、吴国栋出具的《关于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的确认函》、吕桂玲出具《关于自然人借款的说明》；

9、取得了张扬、占小平的微信聊天记录，并对占小平介绍商业合作伙伴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

10、取得了吕桂玲、占小平提供的吕桂玲在吉威空间领薪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 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1）中证投资入股的时间及决策过程

根据发行人及中证投资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协议等资料及说明，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主要流程如下：

2020年7月21日，中证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以投后估值10亿元，向发行人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新增股东加入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变更为4,736.84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证投资认购。

同日，发行人、中证投资及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张扬、王晓红、信中利、吉威同盛、吉威新盛、周琦、黎珂、李晶云、吕桂玲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证投资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36.8421万元，占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5%，其余4,763.15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670555902C的《营业执照》。

2021年5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BJAG1046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0月28日，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上述新增出资。

(2) 保荐业务开展的相关过程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协议、内部系统流程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11月，中信证券吉威空间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业务接洽和尽职调查工作；2021年3月，中信证券就吉威空间IPO项目完成立项，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

(3) 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如上所述，截至2020年10月29日，中证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履行完毕

必要的决策程序、足额缴纳出资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开展业务及签署《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协议时点均晚于上述日期；此外，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7%，无需联合其他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综上，中信证券和金杜认为，中证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 结合入股前后股权转让价格，说明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1) 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入股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入股前后股权转让分别为：

1) 2019年12月，引入周琦、黎珂、李晶云、吕桂玲

① 引入周琦、黎珂、李晶云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吉威时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张扬持有公司的1,226,741股股权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最终确定激励对象为周琦、黎珂、李晶云。2019年12月23日，张扬与周琦、黎珂、李晶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扬以2.22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26,741股股份转让给周琦、45万股股份转让给黎珂、4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晶云。

本次转让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故采取低于公允价值的2.22元/股价格进行转让，并非市场化投资入股，与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入股发行人属于不同类型的交易。

② 引入吕桂玲

吕桂玲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因为其认可公司行业地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综合考虑当时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发展前景及公司业务布局、战略规划等情况，张扬、吕桂玲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出资意向协议书》，约定根据吉威时代当时的估值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吕桂玲本次出资整体价格为9.07元/股，包括

以下两部分：（1）按照张扬、王晓红等股东与信中利签署的《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吕桂玲作为张扬指定的第三方代张扬履行向信中利的回购义务，并根据《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回购价格=信中利增资款+增资款×10%×（本次增资完成日到股权回购日天数/365）-信中利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股利），确定回购价格总金额为15,000,000元，每股价格为11.42元；（2）考虑到上述回购价格高于双方商定的本次出资整体价格9.07元/股，双方协商确认，由张扬以2.22元/股的价格向吕桂玲转让其所持45万股公司股份，使得吕桂玲合并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与本次出资整体价格持平。

为了实施上述股份转让，2019年11月28日，信中利与吕桂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中利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31.4万股股份以11.42元/股价格转让至吕桂玲。2019年12月23日，张扬与吕桂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万股股份以2.2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吕桂玲。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加权平均价格为9.07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张扬、吕桂玲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入股时发行人财务状况、信中利的回购价格、股份对外转让的难度、国家政策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而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包括：

i. 吕桂玲入股时，发行人上一年度即2018年度及之前2个会计年度处于亏损状态，自2019年度开始盈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3,749.19万元、4,894.94万元、5,374.28万元、5,843.00万元。

ii. 2019年11月，信中利基于《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希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扬按照11.42元/股价格尽快回购其所持131.4万股股份，但在发行人2018年度亏损且未来前景不确定的情况下，短时间内难以在市场上找到投资者按照上述价格进行受让。

iii.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开展后，公司订单开始增加，营收情况逐渐好转，作为张扬夫妇多年的好友及基于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了解，吕桂玲结合国家政策趋势及发行人逐渐好转的业务情况认可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帮助张扬对信中利所持131.4万股股份进行回购及受让，但是考虑到发行人2018年度及之前2个会计

年度亏损且2019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仅有7,143.63万元，全年盈利情况不确定，预测2019年之后发行人持续盈利水平的依据仍不充分，按照《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格11.42元/股有所偏高，因此，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转加权平均价格为9.07元/股。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0425号《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600万元，折算每股价格为9.02元，与吕桂玲转让价格基本相当。

2) 2020年12月，引入张雨凡

2020年12月28日，张扬与其子张雨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76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雨凡。根据张扬家族的说明，本次转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内部转让，张雨凡资金来源为家庭人员收入，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

本次转让为张扬家族内部转让，并非市场化转让行为，与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入股发行人属于不同类型的交易。

（2）中证投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中证投资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年初，中证投资就投资发行人独立开展相关法律、财务尽职调查；2020年7月，中证投资形成《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决策报告》（以下简称《决策报告》）。根据《决策报告》，本次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地位、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竞争优势、投资保障措施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包括（以下来自《决策报告》）：

1) 发行人为地理信息行业领先企业，在基础测绘生产与更新市场、地理国情普查与监测市场、国家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市场、国家级公共地理框架数据库市场等多个细分市场领域均居于优势地位；

2)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核心竞争力，是拥有数字摄影测量、遥感、地理信息完全核心自主产品的厂商，在软件自主化、关键技术突破、核心产品研发方面，吉威股份占绝对的优势，并在空间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和遥感应用等地球空间信息技术领域，初步完成了对国外同类产品的国产替代；

3) 地理信息行业及空间大数据发展前景广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开展以及

空间大数据、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在短期内和长期均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4) 本次投资保障措施全面，投资协议约定业绩对赌协议以及未完成上市实控人回购条款，投资风险小。

基于上述及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4,894.94万元，2020年7月21日，中证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以投后估值10亿元，向发行人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10月，中证投资以5,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2,368,421股股份，折合入股价格21.1111元/股，对应公司整体投后估值10亿元。

(3) 睿才添益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2020年12月，张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97,267股股份以27.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睿才添益，对应公司整体估值13亿元。经睿才添益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为老股转让，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入股当时地理信息行业市场前景、发行人盈利状况以及市场占有率、中证投资前次入股价格、公司拟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睿才添益已就本次投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鉴于：1) 以低于公允价格引入周琦、黎珂、李晶云、张雨凡系基于股权激励或近亲属受让的特殊背景；2) 吕桂玲系在发行人上一年度处于亏损且当年盈利不确定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进而代替张扬履行回购信中利所持老股义务，且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基本一致；3) 经访谈中证投资、睿才添益投资发行人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并经确认，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在投资发行人之前已了解其入股前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中证投资、睿才添益作为专业市场化投资机构，就其投资行为及转让价格进行了独立决策且履行了各自内部程序，其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金杜认为，中证投资、睿才添益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

3. 吕桂玲及其配偶的简历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张扬指定吕桂玲受让股份的原因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吕桂玲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客户开发等服务并获取劳务费用的真实背景及具体情况，其客户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潜在利益安排及商业贿赂等情况。

(1) 吕桂玲及其配偶的简历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吕桂玲

吕桂玲，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已获得韩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0年就读于兰州大学，取得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03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任讲师；现为自由职业。

2) 占小平

占小平，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已获得韩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6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任教师、班主任、年级组组长职位；2000年至2003年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03年至2018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先后任一般证券业务人员、保荐代表人职位；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证券总监职位；现为自由职业。

经访谈张扬、吕桂玲，张扬与吕桂玲夫妇为多年好友，张扬家族成员与吕桂玲夫妇无任何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张扬家族成员与吕桂玲夫妇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一致行动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金杜认为，张扬家族与吕桂玲及其配偶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9年张扬指定吕桂玲受让股份的原因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指定吕桂玲受让股份的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所述，信中利2012年投资发行人时与吉威有限、张扬、王晓红、邬晶嶝、周琦、吉威同盛签署了《北京吉威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及/或张扬应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公司的回购行为受到法律限制，张扬则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它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收购信中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价格=增资款+增资款×10%×（本次增资完成日到股权回购日天数/365）-信中利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股利。

根据张扬、吕桂玲夫妇的说明，2019年11月，信中利希望张扬回购其所持有

的部分股份。根据信中利、张扬、发行人当月签订的《回购协议》，信中利同意张扬自行受让或寻找合格第三方受让信中利持有公司的1,314,000股股份。因当时张扬家族流动资金不足以回购信中利拟出让股份，且短时间内难以在市场上找到投资者按照11.42元/股价格进行受让，张扬便询问好友吕桂玲夫妇可否受让上述股份。因吕桂玲夫妇看好公司发展及行业前景，同意受让信中利上述股份。

2) 吕桂玲受让资金来源

根据吕桂玲填写的股东调查表、银行转账记录、借款协议等资料及说明，吕桂玲上述全部1,599.9万元出资款中1,079.9万元为自有资金，520万元为自筹资金，出借人为自然人吴国栋。就该等借款，（1）2019年11月25日，吴国栋与吕桂玲签署《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同意向吕桂玲出借人民币52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年利率为10%，借款期满之次日，本金随同所有的利息一次性归；（2）2021年5月28日，吴国栋出具《关于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本次借款为真实、自愿的资金拆借行为，双方已签署借款合同，不存在胁迫、欺诈、恶意串通、以合法拆借行为掩盖非法目的等情形；双方未达成任何涉及股权代持、利益补偿、投资分红等书面、口头的约定；（3）2021年6月1日，吕桂玲出具《关于自然人借款的说明》，明确说明该等借款为真实、自愿的资金拆借行为，双方已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五年，年利率10%。双方未达成任何涉及股权代持、利益补偿、投资分红等书面、口头的约定。根据吕桂玲的说明，并经核查其银行流水，因借款期限未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尚未偿还。

(3) 吕桂玲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客户开发等服务并获取劳务费用的真实背景及具体情况，其客户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潜在利益安排及商业贿赂等情况

根据张扬、占小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吕桂玲及其配偶，张扬与吕桂玲夫妇为多年好友，发行人近几年处于业务发展上升期并且希望通过上市可以做大做强公司。吕桂玲于高校任教多年，授课学生数量众多且行业分布广泛；其配偶占小平于证券行业从业多年，积累了较为广泛的商业人脉和社会资源。为了帮助公司实现更好的发展，占小平通过积累的社会资源为公司进行对外宣介，提供上市战略咨询，并为公司介绍相关潜在商业机会和客户，促成公司与软件行业内相关企业进行业务合作、技术方面等沟通交流，主要包括：

1) 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智慧城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沟通记录及说明，并经访谈东华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人员，因发行人Atlas空间大数据基础平台在智慧城市业务中能提供技术支撑，发行人与东华智慧城市高层人员在占小平介绍下于2020年8月进行对接，并开展多轮技术交流和业务互动，并在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软件技术层面、解决方案层面、业务层面沟通和设计了未来的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仍在就短期与长期合作进一步沟通及讨论，但尚未就合作事宜或项目签署正式书面协议。

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沟通记录及说明，并经访谈中国系统相关业务人员，发行人在占小平介绍下与中国系统生态合作部进行了对接，就空间大数据技术及相关案例开展了多轮交流，并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字乡村等方面的未来合作进行了深入沟通。

鉴于双方业务互补性，中国系统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于2021年8月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开展投资尽职调查。后因发行人拟于2021年年底申请发行上市，中国系统内部审批及国资监管审批流程较长，时间上无法契合发行人上市时间安排，因此双方未再继续推进本次投资。

基于上述，为了感谢吕桂玲夫妇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和贡献，吉威数源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向吕桂玲支付了相关劳务费用，并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共计9,279.92元。鉴于吉威数源与吕桂玲夫妇未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2021年6月，吕桂玲已将吉威数源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共计9,279.92元返还给吉威数源。

2022年3月，吕桂玲、占小平提供了在上述领薪期间的招商银行（尾号0748）、中国建设银行（尾号0992、7796）、工商银行（尾号0689、6871）、韩国友利银行（尾号4274）银行流水情况，并书面承诺该等银行账户为其本人持有的全部银行账户。根据吕桂玲、占小平提供的上述个人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占小平介绍的潜在客户业务联络人，吕桂玲及其配偶在向公司提供客户开发等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利益输送、潜在利益安排及商业贿赂情况。

综上，根据张扬、占小平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吕桂

玲及其配偶、张扬、王晓红，中信证券和金杜认为，吕桂玲及其配偶与张扬家族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桂玲受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吕桂玲夫妇为公司提供客户开发等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利益输送、潜在利益安排及商业贿赂情况。

四、《审核问询》“16.1 实控人承诺及股份锁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扬家族。张扬家族三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或提案权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通过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实控人之一王晓红的弟弟王海斌通过北京吉威同盛间接持有公司0.32%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张扬家族关于表决权的承诺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王海斌股份锁定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金杜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张扬、王晓红、张雨凡三人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并就王海斌在公司任职及间接持股事项访谈王海斌；
3. 取得王海斌、吉威同盛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 张扬家族关于表决权的承诺内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2021年12月，张扬家族成员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承诺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即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该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承诺人在就任何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即事先协商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三、如承诺人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或提案权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承诺人应通过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张扬、王晓红、张雨凡各一票，按照取得过半数票数支持的意见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或提案权。

如承诺人在行使董事会表决权或提案权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张扬的
意见行使董事会表决权或提案权。

四、本承诺为张扬家族成员共同、真实意思表示，长期有效，直至张扬家族
不再对发行人形成控制或不再被认定为共同控制。”

综上，张扬家族已明确其关于表决权的承诺内容长期有效，直至张扬家族不
再对发行人形成控制或不再被认定为共同控制。

2. 王海斌股份锁定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王海斌为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成员王晓红的弟弟，2022年4月，王海斌
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吉威同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
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吉威同盛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对
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
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王海斌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威同盛间接持有发行人0.32%股份，因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扬、王晓红合计持有吉威同盛约49.26%股权，且张扬担任吉威
同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吉威同盛作为张扬家族一致行动人，出具载有以下
内容的书面承诺：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及本次发行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综上，王海斌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吉威同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张扬家族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因此，金杜认为，关于王海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相关监管要求。

五、《审核问询》“16.2 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中因公司拟披露部分信息中包含国家秘密和涉军秘密，对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大合同信息等通过代号形式进行披露，但未严格按照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同时，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提示“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问的要求，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并按要求重新提交相关专项报告。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的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主要包

括：

1. 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吉威数源部分业务涉及特种行业业务，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吉威数源已取得相关特种行业业务资质。

2. 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因涉及特种业务，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为特种行业机构。

3. 政府补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部分特种行业项目，享受相关项目政府补助。

4. 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部分特种行业项目，项目合同中包含特种行业信息。

（二）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问的要求

1. 豁免披露信息认定的依据

发行人持有军工行业相关准入资质证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当取得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豁免披露批复。

同时，因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特种行业资质，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2016]209号文》相关规定，应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履行军工审查申报，并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针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对外披露事项需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2021年6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625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1年7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关于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665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特种行业资质、优惠政策等豁免披露，对部分军工项目合同、涉及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信息脱密后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军工事项审查和信息披露豁免批复。

2. 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

如上，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为特种行业资质、客户/供应商信息、政府补助、重大合同等相关信息。

3. 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16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9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信息豁免披露。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以及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 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1）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的《关于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665号）。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及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已审阅本次发行全部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泄密事项；本人确认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并承诺将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已出具《关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吉威空间本次发行过程中，本人确认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履行保密义务，并承诺将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4）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2021年7月，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下发《关于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665号），同意发行人对相关特种行业资质、优惠政策等豁免披露，对部分军工项目合同、涉及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等信息脱密后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批复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关信息进行脱敏后披露或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5）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组织机构结构图等资料，

发行人内部已设立保密办公室，有明确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制定了《保密工作责任制规定》《定密工作管理规定》《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规定》《涉密载体管理规定》《密品保密管理规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规定》《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涉外保密管理规定》《外场试验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报告和查处工作规定》《保密工作考核与奖惩管理规定》等相关保密制度，对于保密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保密责任、应急预案等进行明确；不定期开展内部保密培训，并接受特种行业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已按照《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问的要求。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所作决议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0、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4,894.94 万元、5,374.28 万元、5,843.00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信永中和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吉威同盛、吉威新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736.842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6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2020、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4.94 万元、5,374.28 万元和 5,843.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说明、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吉威新盛合伙人刘欣、李聪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3 月离职，根据《吉威新盛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吉威新盛股权激励计划协议》约定，其所持有的吉威新盛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至张扬或其认可的符合条件的其他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与其沟通退伙及合伙份额转让事宜。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2021年12月16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向吉威数源换发乙测资字11514162号《乙级测绘资质证书》，核准类别为“乙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5日。

2. 2022年3月7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向吉威数源核发CS2-1100-000864号《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核定吉威数源能力达到基本级（CS2），有效期至2026年3月6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回复”之“一、《审核问询》‘1.关于主营业务和产品’之‘1.1 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深耕地理信息系统与遥感应用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空间大数据和遥感智能化软件技术，主营业务包括地理信息及遥感应用专业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自然资源及相关行业信息化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三大板块。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5,111.09万元，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0,830.94万元，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8,245.46万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00%。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主要关联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扬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9-28	2022-9-27	否
张扬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1-9-17	2022-9-16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1年（元）	2020年（元）	2019年（元）
薪酬合计	7,484,909.76	6,052,412.46	5,566,968.41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威同盛、吉威新盛，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中信投资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4.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张扬家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

持股平台吉威同盛、吉威新盛，不涉及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根据张扬家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扬家族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吉威同盛、吉威新盛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将其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部分自有房屋租赁给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吉威使用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54处房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租赁房产”，其中：

(1) 发行人承租万商投资的6处面积合计为5,375.93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此，2011年10月31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万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产权房屋经营住所证明》载明，该等房屋归万商投资所有，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属于违法建设，同意万商投资对于该等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上述租赁协议中均明确约定出租人应保证承租人在租期内使用租赁房屋。

(2) 发行人承租胡可、张洪涛、杨帆、张宁宁、李云波、曾令勇、高明的7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承租胡可房屋为棚户区拆迁安置房，胡可已提供拆迁安置协议书，其余6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3)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是在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方才作出，且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综上，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应用区块链保证国土空间数据一致性的方法和装置	ZL202010770168.6	2020.8.3	2021.12.24
2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吉威数源	发明	一种面向生态保护红线的人类活动识别融合方法及系统	ZL202110321846.5	2021.3.25	2021.9.28

上述第2项发行专利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共有，经发行人确认，该共有发明专利非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为具体项目建设成果，发行人业务开展不依赖该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一种面向生态保护红线的人类活动识别融合方法及系统”专利为吉威数源和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于2018年在“环境卫星检测及航空遥感能力建设-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系统和综合会商与服务系统”中形成的项目成果，出于对项目成果的认可，双方共同申请了专利，该专利主要针对当时项目具体应用场景，不具有普适性。

该项目开展时间较早且已完成，对于该专利的使用双方并无明确协议约定，作为共有专利权人，发行人有权使用该专利。该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该专利不是发行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不依赖该专利，对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共有人为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为国家事业单位，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共有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专利的情形。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1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不动产登记查册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销售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新增重大销售类合同”。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采购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新增重大采购类合同”。

3.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征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

间，发行人新增签署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新增借款和担保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累计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9.16	1.《关于豁免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股东张扬转让股份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	2021.11.2	1.《关于审阅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临时会议		
3	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1.11.8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2021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1.11.8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5	202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24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报告期内政府补助”。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补充核查期间，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问题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744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738人、劳务派遣用工6人，无劳务派遣用工。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费	730	14	98.12%	682	11	98.41%	575	14	97.62%	571	20	96.62%
住房公积金	724	20	97.31%	675	18	97.40%	512	77	86.93%	540	51	91.3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劳务人员无需缴纳；（2）公司内部制度规定试用期内不缴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整改）；（3）因无购房需求、获得更多可支配现金，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4）公司提供低价员工宿舍住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整改）；（5）报告期各期末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6）其他特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原因	2021年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会 保 险	公 积 金	社会 保 险	公 积 金	社会 保 险	公 积 金	社会 保 险	公 积 金
劳务人员	6	6	7	7	10	10	20	20
试用期间未缴纳	—	—	—	—	2	32	—	9
个人申请不缴纳	—	6	—	7	—	11	—	9
公司提供宿舍未 缴纳	—	—	—	—	—	20	—	13
当月入职，次月缴 纳	8	8	3	3	2	1	—	—
停薪留职，当月不 缴纳	—	—	—	—	—	2	—	—
员工处于医疗期， 未缴纳	—	—	—	—	—	1	—	—
退伍大学生，因办 理户口延迟缴纳	—	—	1	1	—	—	—	—
当月漏缴	—	—	—	—	—	—	—	—
合计	14	20	11	18	14	77	20	51

(三)合规证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漪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四 月 二十六日

附件一：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重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1	时空数据归集、编码和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一期）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3,635,000.00	公开招标
2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信息化测绘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支撑软件与基础服务支撑软件采购项目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黑龙江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4,500,000.00	公开招标
3	地理国情监测及应用	湖北省测绘成果档案馆	2,184,000.00	公开招标
4	福建省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管理与运维系统	福建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788,800.00	公开招标
5	广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影像处理系统、数据获取系统及地图打印专业设备采购（重）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国情监测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遥感信息测绘院	4,438,000.00	公开招标
6	第三次国土调查初始库内业采集软件采购项目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4,880,000.00	公开招标
7	时空数据归集、编码、服务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发（二期）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2,189,000.00	公开招标
8	广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一期）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2,592,000.00	公开招标
9	2018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第二包数据主中心数据更新）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4,638,000.00	公开招标
10	天地图2018年数据融合质检、集成与瓦片生产项目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098,000.00	公开招标
11	高分遥感影像生产与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系统开发	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950,000.00	公开招标
12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专题数据整合与更新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4,498,700.00	公开招标
13	河南省土地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与建设项目-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发证省级核查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	2,180,000.00	公开招标
14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卫星测绘应用中心高分遥感测绘应用示范系统（一期）项目-GF-1/2/3/4/5 遥感测绘业务数据管理系统定制软件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卫星测绘应用中心	2,350,000.00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1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县级数据库及省级调查举证云平台管理系统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3,255,000.00	公开招标
16	2016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项目-包1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3,520,000.00	公开招标
17	耕地保护数据集成与服务项目B包耕地保护专项监管工作数据处理分析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2,450,000.00	公开招标
18	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统筹建设与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升级改造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6,580,000.00	公开招标
19	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一期）水利部建设项目——数据库开发与建设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4,680,000.00	公开招标
20	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与维护更新项目--软件升级改造、数据入库检查及融合生产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3,888,000.00	公开招标
21	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平台及数据库管理软件）--应急测绘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3,890,000.00	公开招标
22	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航空遥感影像多节点并行处理软件）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4,650,000.00	公开招标
23	云南省国土空间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875,000.00	公开招标
24	青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藏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软件系统建设项目	青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4,328,000.00	公开招标
25	空间地理要素数据整合、编码、建库（样本区）项目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0,000.00	邀请招标
26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内业信息提取分包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3,785,850.00	公开招标
27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政务版）数据更新（2019年度）——专题数据整合与更新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4,942,000.00	公开招标
28	广西第三次土地调查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软件采购及成果汇总分析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9,040,000.00	公开招标
29	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县级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4,828,500.00	公开招标
30	数字仁怀地理空间框架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	贵州省第一测绘院	2,550,000.00	公开招标
31	海南省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统筹建设（二期）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	8,890,000.00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地理信息中心		
32	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市级国土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2,488,000.00	公开招标
33	“十二五”海洋观测卫星地面系统数据管理软件研制合同	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	6,155,000.00	公开招标
34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十二五”陆地观测卫星定标场网项目-卫星业务化定标与验证服务平台软件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3,897,000.00	公开招标
35	优于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获取（2019 年度）（包组二：遥感影像管理与分析系统建设）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3,175,000.00	公开招标
36	2017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第二包数据主中心数据更新）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4,639,000.00	公开招标
37	2017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项目-包 1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4,032,000.00	公开招标
38	2018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入库项目-包 1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4,021,000.00	公开招标
39	2018 年度水利普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服务 A1 包	水利部信息中心	3,947,000.00	公开招标
40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更新数据检查整理建库（B 包）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2,392,040.00	公开招标
41	河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省市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开发及省级数据入库	河北省国土资源利用规划院	4,031,000.00	公开招标
42	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二期）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2,847,000.00	公开招标
43	2019 年度水利基础数据更新维护及更新数据入库 A1 包	水利部信息中心	3,267,000.00	公开招标
44	数字广西（中国-东盟信息港）综合管理平台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2,808,000.00	公开招标
45	集成式遥感影像处理系统	北京一三一八单位	2,389,000.00	公开招标
46	麻城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内业技术合同	麻城市国土资源局	3,185,000.00	公开招标
47	宁夏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整合建库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地理信息中心）	2,045,000.00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48	广西第三次土地调查自治区级举证核查系统建设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解释样本举证采集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839,000.00	公开招标
49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十三五”陆地观测卫星定标场网项目-定标数据处理平台软件研发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3,896,000.00	公开招标
50	自然资源高光谱卫星业务应用分系统开发项目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卫星测绘应用中心）	4,970,000.00	公开招标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勘测规划院第三次土地县级城乡一体化数据库软件及数据采集设备（三标段）采购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勘测规划院	3,167,000.00	公开招标
52	省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管理应用系统建设	山东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4,577,000.00	公开招标
53	新疆基础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系统项目—国土专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档案资料馆	6,467,000.00	公开招标
54	红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红安县国土资源局	4,798,000.00	公开招标
55	国土资源青海省卫星应用技术研发采购项目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4,985,000.00	公开招标
56	成都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市级汇总分析采购项目	成都市国土规划地籍事务中心	3,460,000.00	公开招标
57	2020年省级基础测绘任务（一期）政府采购项目-山东省省级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中心建设（2020年建设项目）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7,909,000.00	公开招标
58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业务系统和综合会商与服务系统	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6,500,000.00	公开招标
59	全省部分地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内外业判读与数据库质检评估项目	湖北省国土资源研究院(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2,288,000.00	公开招标
60	山东省省级地理信息时空大数据中心建设（2019年建设项目）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14,250,000.00	公开招标
61	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治理（2020年）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4,790,000.00	公开招标
62	煤炭去产能多光谱遥感专题产品生产及多源数据	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	5,880,000.00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管理分系统开发	心		
63	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02包（要素目标遥感监测（2020））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	2,430,000.00	公开招标
64	成都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成都市国土规划地籍事务中心	2,800,000.00	公开招标
65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四川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四川省三调省级数据库综合管理数据采集及成果应用	四川省国土科学技术研究院 （四川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4,086,800.00	公开招标
66	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自治区级、地州级数据库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2,100,000.00	公开招标
67	2020年度水利基础数据更新和入库及系统软件维护 A1包	水利部信息中心	3,277,000.00	公开招标
68	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省级汇总及服务平台建设（包1）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3,218,000.00	公开招标
69	海南省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大数据建设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26,870,000.00	公开招标
70	湖南省第三次调查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湖南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6,660,000.00	公开招标
7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家级数据库管理系统与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7,785,000.00	公开招标
72	互联网+举证及在线核查平台建设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14,777,000.00	公开招标
7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核查（第8包）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3,534,000.00	公开招标
7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家级数据质量检查、修正及入库项目-包1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7,527,000.00	公开招标
75	凉山州自然资源局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服务类）	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2,380,000.00	公开招标
76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省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796,000.00	公开招标
77	遥感监测应用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合同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3,798,000.00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用中心		
78	重庆市耕地资源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478,400.00	公开招标
79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第三包综合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2,818,000.00	公开招标
80	重庆市自然资源资产动态监测体系建设（一期）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648,500.00	公开招标
81	诸城市乡村振兴“一张图”优化提升及运维项目	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99,800.00	公开招标
82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一期）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2,430,000.00	公开招标
83	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应用体系（一期）建设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3,965,600.00	公开招标
84	广东省地理信息三维数据库建设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2,156,000.00	公开招标
85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国家级更新及数据服务项目-包 1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	2,998,000.00	公开招标
86	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治理基础能力建设项 目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2,260,000.00	公开招标
8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自然资源全要素调查（课题研究、成果核查、底图制作、数据库建设及成果综合分析）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2,024,000.00	公开招标
88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数据管理及应用分析平台项目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	2,900,000.00	公开招标
89	2021 年度水利基础数据更新维护及入库 A1 包	水利部信息中心	2,850,000.00	公开招标
90	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5,100,000.00	公开招标
91	察哈尔右翼后旗自然资源局采购察哈尔右翼后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	察哈尔右翼后旗自然资源局	2,537,000.00	公开招标
92	遥感影像变化提取系统采购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3,486,000.00	公开招标
93	自然资源数据管理分析共享服务系统建设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3,567,000.00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94	自然资源综合监督平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60,000.00	公开招标
95	玛多县 39 条河管理范围线划定工作项目	玛多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2,784,600.00	公开招标
96	克拉玛依国土空间数字化平台及监管系统建设项目（001）国土空间数字化服务平台	克拉玛依油城数据有限公司	3,305,000.00	公开招标
97	矢量底图制备	北京航天世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33,000.00	公开招标
98	生产云环境下集中式处理与协同作业框架采购项目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3,080,000.00	公开招标
99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图制备项目第八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5,480,000.00	公开招标
100	广西智慧口岸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3,530,000.00	公开招标
101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遥感测量空间信息技术数据处理专用软件通用权限采购项目（第 2 包）	国家统计局	5,760,000.00	公开招标
102	国家减灾中心防灾减灾与应急管理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02 包（要素目标遥感监测（2021））	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民政部减灾中心)	2,550,000.00	公开招标
103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十三五”陆地观测卫星定标场网项目-试验服务采购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2,316,000.00	公开招标
104	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云平台软件研发与系统集成（一期）—云调查举证系统建设	云南省测绘工程院	2,048,000.00	公开招标
105	2021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第 3 包：综合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2,585,000.00	公开招标
106	一部手机“查、办、督”第二标段一部手机“查”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2,395,000.00	公开招标
10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电子政务综合应用开发部分）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8,758,326.40	公开招标
108	绵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国土空间规划一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94,800.00	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09	公共安全水利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及 GIS 服务软件 A2 包	水利部信息中心	2,040,000.00	公开招标
110	第六师五家渠市一张图及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局	4,850,000.00	公开招标
111	治多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	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6,687,830.00	公开招标

附件二：通过招投标以外方式获取的重要项目

(一) 特种领域客户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1	XXX 处理系统装备订购合同	G2R0181002 项目	单位 5	2,609,900.00	单一来源
2	XXX 处理系统装备订购合同	G219215 项目		30,840,000.00	
3	XXX 系统合同	G219214 项目		11,760,000.00	
4	XXX 制作系统 (国内配套) 合同	G2R0181004 项目		27,014,700.00	
5	XXX 系统合同	G219218 项目		7,710,000.00	
6	软件采购合同	G218015 项目	单位 26	17,695,500.00	其他
7	销售-采购合同	GGFXS2014120806 项目		1,080,000.00	
8	销售—采购合同	GGFXS2014120807 项目		3,088,000.00	
9	科技服务合同	G2X2181001 项目	单位 11	1,065,200.00	其他
10	XXX 处理软件研制	G220146 项目	单位 28	1,881,500.00	
合计		—	—	104,744,800	—

(二) 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1	诸城市乡村振兴“一张图”采购项目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事业单位	4,686,000.00	单一来源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规定，2019 年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调整为：同一预算项目下，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0 万元，工程类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
2	自然资源一体化智能监测关键技术	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	事业单位	2,080,000.00	商务谈判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规定，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和应用研究	技术研究院				
3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集群式影像处理系统升级项目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事业单位	2,395,000.00	竞争性磋商	
4	安徽省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1,050,000.00	单一来源	《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5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天地图数据融合采购合同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1,490,000.00	竞争性磋商	
6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天地图数据融合项目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1,296,000.00	竞争性磋商	
7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自然资源资产评估与管理系统项目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事业单位	1,080,000.00	竞争性磋商	《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规定，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8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划研	甘肃省自然资源规	事业单位	1,580,000.00	竞争性磋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究院自然资源数据调查分析及移动端建设项目	划研究院				
9	基础地理信息矢量数据融合处理技术服务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事业单位	1,595,000.00	竞争性磋商	《广东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货物和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心改造升级（2019 年度）-数据管理系统改造升级（数据处理过程管理）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事业单位	1,080,000.00	竞争性磋商	
11	光纤资源 GIS 管理系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1,980,000.00	竞争性磋商	《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2	光纤资源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采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1,980,000.00	竞争性磋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区统一为 3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等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购方式采购。
13	地理国情监测--自然资源资产监测(二期)	湖北省地图院	事业单位	1,072,000.00	竞争性谈判	《湖北省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 市(州)、县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 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县级数据库成果省级质量检查项目合同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部门	1,026,000.00	竞争性磋商	《湖北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市州级 200 万元(含)以上、县级 10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的,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	2019 年“天地图·吉林”建设服务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部门	1,795,000.00	竞争性磋商	《吉林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规定必须招标标准为, 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6	2020 年“天地图·吉林”建设服务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部门	1,715,000.00	竞争性磋商	
17	“天地图·吉林”2021 年建设与应用项目	吉林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1,666,800.00	竞争性磋商	《吉林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8	江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天地图江西涉密版软件服务项目采	江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政府部门	1,850,500.00	竞争性磋商	《江西省省本级 2018—2019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可以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购					
19	江西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在线举证及核查平台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事业单位	1,728,000.00	竞争性磋商	《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0	青海省自然资源管理与决策支撑系统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部门	1,580,000.00	竞争性磋商	《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一）省级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1	国家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 （青海省应急数据库系统）2021年升级建设项目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部门	1,965,000.00	竞争性磋商	
22	软件开发、运维服务（2）（省级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建设）	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中心 （山东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1,790,000.00	竞争性磋商	《2020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将省级货物、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同一预算项目下采购金额400万元，调整为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二级品目”累计采购金额400万元。累计采购金额400万及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足400万元的，由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需求特点，自行选择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23	云南省遥感中心3D基础地理信息	云南省遥感中心	事业单位	1,500,000.00	单一来源	《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200万元，州市级120万元，县级100万元。工程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数据处理平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
24	重庆市历年土地利用现状监测分析项目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监测院	事业单位	1,345,000.00	竞争性磋商	《重庆市 2019-2020 年度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市级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工程类（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5	遥感影像智能解译系统数据共享服务系统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事业单位	1,850,000.00	竞争性磋商	
26	生态红线勘界立标数据库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事业单位	1,295,000.00	竞争性磋商	
27	乌鲁木齐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事业单位	1,198,000.00	竞争性磋商	
28	四川省地震与地质灾害重点危险区救援实景电子沙盘项目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政府部门	2,660,000.00	竞争性磋商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9	“国土调查	贵州省自	政府部门	2,010,000.00	单一来源	《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 年版）》规定，政府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软件采购项目	然资源厅				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单项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低于 200 万元的, 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0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采购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项目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2,680,000.00	竞争性磋商	《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单项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项目采购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1	测绘地理信息分发中心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政府部门	1,655,000.00	竞争性磋商	
32	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操作系统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	事业单位	1,100,000.00	竞争性磋商	
33	国土调查云平台建设-内外网系统建设等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	事业单位	1,000,000.00	竞争性磋商	
34	辽宁边少地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	事业单位	1,179,000.00	竞争性磋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元)	获取方式	签署时所在省份政府采购规定
	新与建库-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工具软件升级(基础测绘)	心				
35	自然资源宁夏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卫星遥感监测支撑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1,196,000.00	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含), 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6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二期)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事业单位	2,718,000.00	竞争性磋商	《海南省省级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7	海南省级国土调查云	海南国源土地矿产勘测规划设计院	事业单位	2,791,000.00	竞争性磋商	
38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地理信息生产数据库系统开发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事业单位	1,200,000	其他	《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 2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应在采购活动前, 获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1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合计		—	—	65,857,300.00	—	—

注: 上述第 1、29 项项目合同金额高于当地省政府规定的应当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金额, 经核查:

1. 第 1 项, 经访谈山东省国土测绘院工作人员, “诸城市乡村振兴‘一张图’采购项目”资金性质为自筹资金, 不属于地方

政府预算费用，并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通过招投标采购的项目，故采购方内部决策后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2. 第 29 项，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公布的《国土调查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软件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http://zrzy.guizhou.gov.cn/wzgb/zwgk/zfxxgk/fdzdgknr/zfcg/202202/t20220215_72550422.html），“本项目采购的系统软件‘国土调查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系统分为四个模块：外业 App 软件、Web 端软件、数据汇交软件工具及影像截图工具。‘国土调查云’软件结合勘丈法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全面查清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底数，清晰掌握调查登记具体情况，实现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信息的外业不动产测绘与权籍调查，内业信息补录、外业影像数据处理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批量导出和导入贵州省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云平台等工作。自然资源部现有软件开发皆由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制作，此项目所涉及的数据需与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无缝衔接，项目具有唯一性。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国有企业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1	全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试评价工作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全民所有制企业	1,300,000.00	商务谈判
2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管理及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600,000.00	商务谈判
3	光缆管理系统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59,878.00	竞争性磋商
4	祁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一包）	山西省地质测绘院	国有企业	2,600,000.00	询价采购
5	信息提取软件合同	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110,000.00	询价采购
6	寿阳县基础测绘更新项目	山西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800,000.00	询价采购
7	集群式影像处理系统合同	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	国有企业	2,400,000.00	询价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有限公司			
8	自贸区红河片区数字自贸基础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数字自贸信息集成及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项目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90,000.00	商务谈判
9	云南省地质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云南展示中心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项目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350,000.00	商务谈判
10	集群式影像处理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 自治区分公司	国有企业	1,189,999.00	商务谈判
合计		—	—	20,999,877.00	—

（四）非国有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1	自然资源汇交系统建设及一体化数据更新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339,000.00	商务谈判
2	贵州省时空大数据云平台技术服务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50,000.00	商务谈判
3	青海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自然资源数据集成及分析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800,000.00	商务谈判
4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图制备（分包 19）技术服务	北京中地时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584,500.00	商务谈判
5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图制备（分包 19）技术服务	青岛国测海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30,000.00	商务谈判
6	202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基础能力建设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地物分类识别）软件	湖南航天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880,540.00	商务谈判
7	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项目	青岛国测海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800,000.00	商务谈判
8	数字乡村一张图信息化平台定制开发项目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00,000.00	商务谈判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9	软件销售合同（城乡生态环境类型软件）	江苏智慧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680,000.00	商务谈判
10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大数据管理与处理系统项目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29,750.00	商务谈判
11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图制备（分包 3）技术服务	天津奇点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159,807.00	商务谈判
12	软件销售	北京星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360,000.00	商务谈判
13	城市时空大脑大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800,000.00	商务谈判
14	农村房地一体调查成果智能自检系统开发及数据平台建设技术服务	山西苇杭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380,000.00	商务谈判
15	软件销售合同（Feature+IS+电子地图生产+质检+DPS+公共地理框架库）	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20,000.00	商务谈判
16	空间规划地理数据库部分子系统改造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00,000.00	商务谈判
17	软件销售合同（GEOWAY4+多规合一+国情普查入库质检+变更调查+质检+库管）	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00.00	商务谈判
18	软件销售合同（多规合一+IS+资料档案库+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山东智绘地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950,000.00	商务谈判
19	软件销售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860,000.00	商务谈判
20	软件销售合同（geoway4+Feature+变更调查+国情内业+国情库管理）	重庆旭光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850,000.00	商务谈判
21	软件销售合同（GEOWAY4+Feature+Cartor+Checker+DPS+RTPS+Atlas）	甘肃大禹九洲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840,000.00	商务谈判
22	软件销售合同（IS+GEOWAY4）	时维遥感技术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800,000.00	商务谈判
23	软件销售合同（IS+质检+共享服务平台）	湖北山锐航空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710,000.00	商务谈判
24	软件销售	西安中科星云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60,000.00	商务谈判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元）	获取方式
25	空间大数据平台采购项目	吉林明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1,500,000.00	商务谈判
26	软件销售合同（Feature+Cartor+质检+DPS+GEOWAY4）	浙江泰乐地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00,000.00	商务谈判
27	业务委托合同（高分数据产品处理及高分服务工作）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00,000.00	商务谈判
28	软件销售合同	武汉锐思图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450,000.00	商务谈判
29	软件销售合同（GEOWAY4M+质检+DPS+IS+资料档案库）	山东华岳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00,000.00	商务谈判
30	时空数据分析框架（一期）及 GIS 基础软件	北京捷泰天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00,000.00	商务谈判
31	定制软件开发合同	北京智云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300,000.00	商务谈判
	合计	—	—	64,033,597.00	—

附件三：报告期内重要分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1	时空数据分析框架（一期）及 GIS 基础软件	北京捷泰天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2	G2X2181001 项目	单位 11	1,065,2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3	G220146 项目	单位 28	1,881,5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4	自然资源汇交系统建设及一体化数据更新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39,0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5	贵州省时空大数据云平台技术服务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2,250,0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6	G220142 项目	单位 16	4,494,700.00	系统集成服务	邀请招标
7	光缆管理系统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2,559,878.00	软件定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
8	青海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自然资源数据集成及分析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9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图制备（分包 19）技术服务	北京中地时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84,500.00	数据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10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图制备（分包 19）技术服务	青岛国测海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0,000.00	数据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11	202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基础能力建设遥感影像智能解译（地物分类识别）软件项目	湖南航天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1,880,54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12	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项目	青岛国测海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	数据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13	祁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一包）	山西省地质测绘院	2,600,000.00	数据技术服务	询价采购
14	寿阳县基础测绘更新项目	山西省地质测绘院	2,800,000.00	数据技术服务	询价采购
15	克拉玛依国土空间数字化平台及监管系统建设项目（001）国土空间数字化服务平台	克拉玛依油城数据有限公司	3,305,0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公开招标
16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大数据管理与处理系统项目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29,750.00	数据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17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图制备（分包 3）技术服务	天津奇点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159,807.00	数据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18	自贸区红河片区数字自贸基础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自贸信息集成及可视化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2,090,0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元）	业务类型	获取方式
	展示系统建设项目				
19	云南省地质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数字 云南展示中心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项目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1,350,000.00	软件定制服务	商务谈判

附件四：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广西吉威	梁绍雄	南宁市东葛路 82 号永凯现代城逸臣阳光酒店 1 层	邕房权证字第 02016794 号	483.73	2021.12.16-2022.12.15
2	吉威数源	武素纳、张理顺	重庆主城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 6 号龙湖紫都城 1-10 幢 3-15-4	渝 (2020) 渝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1940 号	148.13	2022.2.11-2022.8.10
3	吉威数源	洪裕耀	越秀区水荫路 34 号大院 18 号 601 房号	穗房地证字第 0995821 号	137.14	2021.5.2-2022.5.1
4	吉威数源	张忠	银川市金凤区逸馨苑 14 号商住楼 3 单元 1102 室	金凤区字第 2011006554 号	275.87	2021.11.1-2022.4.30
5	吉威数源	秦文耿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757 号 2 单元 402 室	甘 (2018) 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310 号	105.16	2021.7.13-2022.7.12
6	吉威数源	郭海庆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6 号 6 号楼 1 单元 1171 室	青 (2018) 西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3230 号	143.14	2022.3.1-2023.3.1
7	吉威数源	张凤娇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66 大院 6 号楼 306 室	穗房地证字第 046049 号	60.70	2021.10.1-2022.9.30
8	吉威数源	刘亮君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德泽苑 19 栋 50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52591 号	145.57	2021.4.18-2022.4.17
9	吉威数源	苏岑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德泽苑 19 栋 90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52460 号	146	2021.10.1-2022.4.15
10	吉威数源	李孝弟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德泽苑 9 栋 60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5301127 号	143	2021.4.28-2022.4.27
11	吉威数源	向宏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德泽苑 6 栋 1501	湘 (2017)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6174 号	143.24	2021.5.11-2022.5.10
12	吉威数源	王克亮、何婷娟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32 号 302 房	粤 (2017)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7163 号	87.37	2021.6.11-2022.6.10
13	吉威数源	张梅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一支路 6 号龙湖紫都城 1-1 幢 3 单元 3-3-5	201 房地证 2007 字第 08549 号	123.75	2021.5.21-2022.5.2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4	吉威数源	于萌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辽阳街春草路一楼 (武警宿舍)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060257254 号	未明确约定	2021.5.29-2022.5.28
15	吉威数源	王劲刚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德泽苑 10 栋 1004 (地信大厦旁)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5324071 号	160.87	2021.12.2-2022.6.2
16	吉威数源	唐亮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德泽苑 15 栋 205 (地信大厦旁)	湘 (2020)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8244 号	146.68	2021.12.1-2022.6.1
17	吉威数源	周成锚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环路 4 大院七栋 902 号	穗房地证字第 0496230 号	70.54	2021.9.2-2022.9.1
18	吉威数源	郝玉梅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桥华世纪村居花园 23 号楼 2 单元 302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08101243 号	142.42	2021.12.21-2022.12.21
19	吉威空间	山东韶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鲁 (2019)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72314 号	50.71	2021.7.1-2022.6.30
20	吉威空间	梁宏建	南宁市东葛路 88 号嘉园小区	邕房权证字第 01435467 号	119.52	2021.7.5-2022.7.4
21	吉威数源	魏正林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二区 13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7005135	89.05	2021.6.17-2022.6.16
22	吉威空间	刘启航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万华路交汇处滨江俊园 25 幢 1 单元 6 层 603 号	昆房权证 (昆明市) 字第 201522380 号	91.35	2021.6.28-2022.6.28
23	吉威数源	肖金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德泽苑 3 栋 1402 (地信大厦旁)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5301463 号	141.35	2021.7.1-2022.7.1
24	吉威数源	李勇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芙蓉南路 158 号德泽苑 13 栋一单元 301	湘 (2017)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87599 号	144.91	2021.7.12-2022.7.11
25	吉威数源	蒋春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玉泉中路 8 号华润紫云府 3 栋 1 单元 28 层 5 号	川 (2021) 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4005085 号	未明确约定	2021.8.2-2022.8.1
26	吉威数源	付实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 155 号 13 号楼 1 单元 903 室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76744 号	112.72	2021.8.1-2022.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7	吉威数源	万良琼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四段 158 号德泽苑 16 栋 40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063983 号	168.96	2021.7.31-2022.7.31
28	吉威数源	罗继承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大石东路 7 号 2 栋 1 单元 10 号	川 (2017)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50397 号	72.37	2021.8.20-2022.8.19
29	吉威数源	杨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亿达云山湖 37 栋 302 室	无房产证	133	2021.7.9-2022.7.8
30	吉威空间	万商投资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无房产证	2,195.7	2022.1.15-2023.1.14
31	吉威空间	万商投资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无房产证	316.76	2021.6.8-2022.6.7
32	吉威空间	万商投资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无房产证	41.17	2022.1.15-2023.1.14
33	吉威数源	万商投资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无房产证	2,669.30	2022.1.15-2023.1.14
34	吉威空间	万商投资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无房产证	83	2022.1.15-2023.1.14
35	吉威空间	万商投资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无房产证	70	2022.1.15-2023.1.14
36	吉威数源	张洪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广安街 19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4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无房产证	未明确约定	2021.07.01-2022.06.30
37	吉威数源	张宁宁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伟东新都四区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3	无房产证	135	2021.6.20-2022.6.19
38	吉威数源	李云波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葡萄街区天宇花园 C 栋 3106	无房产证	90.16	2021.7.1-2022.7.1
39	吉威数源	曾令勇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玉泉路 9 号华润中央公园 6 期 2 栋 2 单元 120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旁)	无房产证	未明确约定	2021.7.15-2022.7.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0	吉威数源	高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悦海新天地2号公寓1212房间	无房产证	80.42	2021.9.16-2022.3.15 (续签中)
41	吉威数源	曹占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北三巷7号汇鑫园小区1号楼3单元402室	乌房权证乌市天山区字第209047584号	未明确约定	2021.9.5-2022.9.4
42	吉威数源	李春贺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关新村3号楼404室	京(2021)昌不动产权第0033066号	59.17	2021.9.24-2022.9.23
43	吉威数源	王晓颖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246号1幢2单元21001室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1075106022-16-1-21001-2号	143.23	2021.10.11-2022.10.10
44	吉威数源	徐善全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林小区榆园9幢9号	克区房国用(2005)第030323号	未明确约定	2021.10.20-2022.4.19
45	吉威数源	徐文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北四巷百信幸福苑一期小区1号楼三单元501室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07149号	未明确约定	2022.1.8-2022.4.8
46	吉威数源	彭建菊	云南省昆明市张官营滨江俊园二期20幢17层1702室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618931号	未明确约定	2021.11.28-2022.11.27
47	吉威数源	汤俊杰	新疆石河子市天富名城枫林苑十号楼121号	新(2020)石河子不动产权第0042175号	未明确约定	2021.12.13-2022.6.12
48	吉威数源	侯廷	新疆哈密市天山西路国土小区三号楼一单元402室	哈密市楼房国用(2005)第9731号	109.14	2021.4.7-2022.4.7
49	吉威数源	刘旭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158号德泽苑7栋502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1480号	165.18	2022.1.10-2023.1.10
50	吉威数源	曾艳华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158号德泽苑13栋60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5325025号	144.91	2022.1.10-2023.1.10
51	吉威数源	胡可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欣嘉苑A区1栋1单元0601室	无房产证	144.07	2022.3.18-2023.3.19
52	吉威数源	李少甫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四段158号德泽苑7栋1202室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31503号	161	2022.3.10-2023.3.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3	吉威数源	邱川	新疆五家渠市二十六区学苑北路 1430号军垦新都小区2栋三单元602 室	新(2021)第六师不动 产第0006951号	167.74	2021.12.13-2022.12.13
54	吉威数源	赵古荣	广东省东山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一 巷7号904房	粤房地证字第C4166809 号	99.27	2022.3.1-2023.2.28

附件五：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吉威空间；吉威数源	GEOWAY Atlas Cloud 云资源管理系统 [简称：Atlas Cloud]	V2.0	软著登字第8767883号	2021SR2045257	原始取得	2021.10.26	2021.12.13
2	吉威空间；吉威数源	GEOWAY Atlas Cloud 容器云平台 [简称：Atlas Cloud]	V3.0	软著登字第8767897号	2021SR2045271	原始取得	2021.8.24	2021.12.13
3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袁继英；李滢；红格尔；杨超；王宝龙；包萨楚荣贵；舒海；杨希；王玥琳；安娜；李宽；王桂艳；王丽；吉威数源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内蒙三调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944844号	2021SR2222218	原始取得	2020.9.15	2021.12.30
4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红格尔；李滢；袁继英；杨超；邢晓芹；苏达群；郑吉慧；鲁丽波；刘志勇；史利霞；贾旭；吉威数源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自治区级数据共享平台 [简称：内蒙三调共享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8944845号	2021SR2222219	原始取得	2020.9.15	2021.12.30
5	广东省国土资	异构三维模型轻量化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22SR0051991	原始取得	2021.11.1	2022.1.10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源技术中心 (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吉威数源			9006190 号				
6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吉威数源	地理信息三维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28080 号	2022SR007 3881	原始取得	2021.11.1	2022.1.11
7	吉威空间; 吉威数源	GEOWAY Atlas G-Vision 空间大数据可视化引擎软件 [简称: Atlas G-Vision]	V3.0	软著登字第 9025268 号	2022SR007 1069	原始取得	2021.11.5	2022.1.11
8	吉威空间; 吉威数源	GEOWAY Atlas G-Compute 空间大数据计算引擎软件 [简称: Atlas G-Compute]	V3.0	软著登字第 9026643 号	2022SR007 2444	原始取得	2021.10.25	2022.1.11
9	吉威空间; 吉威数源	GEOWAY Atlas G-Server 空间大数据服务引擎软件 [简称: Atlas G-Server]	V4.0	软著登字第 9026262 号	2022SR007 2063	原始取得	2021.10.20	2022.1.11
10	吉威空间; 吉威数源	GEOWAY Atlas G-Spatial 空间大数据存储引擎软件 [简称: Atlas G-Spatial]	V2.0	软著登字第 9026642 号	2022SR007 2443	原始取得	2021.9.15	2022.1.11
11	吉威数源	GEOWAY 天地图矢量瓦片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169374 号	2022SR021 51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2.10
12	吉威数源	GEOWAY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	V1.0	软著登字第 9169375 号	2022SR021 517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2.10
13	刘智; 王迪; 张依然; 常文越; 赵光辉;	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信息系统—手持端 [简称: 移动核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23747 号	2021SR220 11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28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吉威数源							
14	刘智；王迪； 常文越；赵光辉； 张依然；沈阳环境科学 研究院；吉威 数源	沈阳市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 PC端 [简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平台—PC端]	V1.0	软著登字第 9093289号	2022SR013 909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1.21
15	刘智；王迪； 常文越；赵光 辉；张依然； 沈阳环境科学 研究院；吉威 数源	沈阳市土壤环境质量移动核查系统—手持 端 [简称：移动核查系统—手持端]	V1.0	软著登字第 8923744号	2021SR220 11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28
16	刘智；王迪； 张依然；常文 越；赵光辉； 沈阳环境科学 研究院；吉威 数源	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信息系统—PC 端 [简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系统—PC端]	V1.0	软著登字第 8923745号	2021SR220 11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2.28
17	吉威数源、发 行人	三维立体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9318808号	2022SR036 4609	原始取得	2021.7.1	2022.3.18

附件六：新增重大销售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含税）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吉威数源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1.9.24 至合同履行完毕（7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终验）	23,567,000.00	正在履行
2	技术开发合同	吉威数源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1.8.12 至质保期结束（最终验收时间不晚于 2022.11.30）	8,758,326.00	正在履行
3	技术合作与服务合同书	吉威数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2021.8.31 至 2021.11.20	5,480,000.00	已履行
4	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项目包 23——调查数据库建设（调查成果上图入库）合同书	吉威数源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1.08.12 至 2021.11.30（后续服务期 2 年）	5,100,000.00	已履行

附件七：新增重大采购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含税）
1	技术服务合同	吉威数源	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14 至 2021.12.30	3,512,000.00
2	卫星遥感数据生产及系统设计服务合同	吉威数源	北京威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1 至 2022.07.31	2,040,000.00
3	购销合同	吉威数源	成都一帆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9.22 至合同履行完毕	2,028,400.00
4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吉威数源	北京中靓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10 至 2022.04.10	2,000,000.00
5	项目委托合同	吉威数源	北京中科新景城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09 至 2022.04.15	2,000,000.00

附件八：新增借款和担保合同

（一）新增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保证合同编号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授信合同	吉威数源	1,000.00	2021.9.28-2022.9.27	保证担保	张扬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02364_0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	吉威数源	2,500.00	2021.9.17-2022.9.16	保证担保	张扬	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 2021 营业 部授信 060YT-担 01

（二）新增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吉威数源	1,000.00	2021.9.30 至 2022.9.29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借款借据	吉威数源	494.00	2021.9.18 至 2022.9.17

（三）信用证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申请主体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用证	吉威数源	670.00	2021.9.23 至 2022.9.22

附件九：报告期内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全球典型要素提取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1,303,682.89	206,317.11	38,588.64	1,222,672.36
2	城市群经济区建设与管理空间信息综合应用集成示范	829,794.49	210,269.96	193,267.71	172,565.28
3	G218014 项目	349,000.00	2,119,000.00	1,742,000.00	—
4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补贴收入	938,081.43	3,018,680.91	5,284,388.39	3,557,260.39
5	贷款贴息	445,952.07	356,529.64	441,592.06	151,000.00
6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收入	13,000.00	31,000.00	—	—
7	其他补贴收入	20,000.00	52,500.00	130,943.40	12,000.00
8	灾情信息数据快速处理和制图	—	345,493.80	168,402.44	311,941.21
9	城乡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研发	—	3,062,794.97	2,128,181.42	3,552,955.23
10	宁夏遥感大数据平台研发及生态环境监测应用研究	—	25,509.00	174,491.00	—
11	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	—	90,706.00	62,294.00	—
12	石景山区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	598,700.00	—	300,000.00
13	军民融合办专项资金研制奖励款	—	210,000.00	—	—
14	稳岗补贴收入	—	1,130,144.00	209,080.73	81,772.61
15	GF-7 卫星制图要素信息提取技术	—	—	753,779.82	96,220.18
16	GF-6 卫星宽视场成像影像高精度几	—	—	30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何精校正技术				
17	2019 年度新兴领域专项资金补贴	—	—	500,000.00	—
	合计	3,899,510.88	11,457,645.39	12,127,009.61	9,458,387.26